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118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(376550000A_110014118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第5條條文
修正案，業經本府110年7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00135224A
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7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00135224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7/19



1100002831